



注：原配租房屋户型请选填大写字母      A：非成套      B：成套一居      C：成套二居					
以上申请家庭具结如下：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阅读了填表须知，同意由市住保房管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，同时授权贵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，并承诺遵照《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租赁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杭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及相关公告、规定申请调整房源，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					
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处) 年 月 日</div>	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处) 年 月 日</div>	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处) 年 月 日</div>	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处) 年 月 日</div>		
创业（产业）园区审核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处) 年 月 日</div>			经租管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处) 年 月 日</div>		

### 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整申请家庭需提交主要申请材料

- 一、《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整申请表VI-2》原件。
- 二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(或法人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)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。
- 三、多单位属同一创业/产业园区的书面证明原件（多单位属同一创业/产业园区创申请需提供）。
- 四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五、房源调整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**注：所有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均需校验原件并同意由住保房管部门保存，恕不退件。**